

地方性教會

地方教會是宇宙性不可見教會的具型；是所未見的天堂樣本。但地方教會各自所具特性很多，因此聖經稱之為“眾教會”；因地方不同，組成的人不同，文化背景不同，無法，也不應要求完全統一。這道理就像是“人心不同，各如其面”，但不能否認其都是人。不過，既是教會，同屬基督的身體，必須有基本上共同的地方。

聖經

基督教會，不論其在任何地區，種族或組織形態如何，必須共同承認“神所默示的聖經”（提後三:16），是教會的權威，信仰的標準，行事的規範，稱為“正典”。

正典(Canon)源於木匠用的尺衍為“準則”的意思。

十六世紀宗教改革所形成的歸正教會，以舊約三十九卷，新約二十七卷，合六十六卷，為聖經正典。

羅馬天主教和東正教，則各有增列的次經。

旁經與偽經(Apocrypha & Pseudepigrapha)並非由於聖靈默示，有的或屬於歷史性，惟均不合於正典標準。

至於新約旁經，則均屬託名偽作，涉於異端。

英國人荷尼(Thomas H. Horne, 1780-1862)根據雅各王欽定本英文聖經中，據他所作統計，稱“主”(耶和華)的聖名共有1,855次。其餘統計數字如下：

	舊約(O. T.)	新約(N. T.)	共計
卷	39	27	66
章	929	260	1,189
節	33,214	7,959	41,173
字	593,493	181,253	774,746

*中文聖經的卷，章，節相同；惟字數有異。

聖禮

歸正教會的聖禮，有：1. 洗禮(浸禮)，2. 聖餐。

洗禮為歸於基督，與主同死，同復活，作光明子女，“原是叫我們一舉一動有新生的樣式，像基督藉着父的榮耀從死裏復活一樣。”（羅六:4）

聖餐是為記念耶穌流血受死立新約，因信蒙恩的人，藉基督與神有團契，並彼此團契，照主的應許，共同盼望“成就在神的國裏”。（路二二:15-20）

羅馬天主教沿用中古時期傳統，有七項聖禮：洗禮，堅振禮，聖餐禮，補贖禮，抹油禮，婚禮，受職禮。

聖規

地上人間的事物，因為人墮落犯罪，成為混亂。惟獨屬天的事物，依然保持規律。

教會為蒙救贖之群眾，基督的身體；是屬天的團契結集，在聖靈引導之下，尊基督為首，“凡事都要規規矩矩的按着次序行。”（林前一四:40）不容有混亂與異端，錯謬信仰；以及擾亂秩序，違背道德，傷風敗俗的行為。在必要的時候，要對違反紀律的肢體，以愛心施行懲戒。

總括來說，新約教會，因此必須是：

“惟獨聖經” (*Sola Scriptura*)—堅守神默示的聖經；

“惟獨恩典” (*Sola Gratia*)—靠賴基督的救恩；

“惟獨因信” (*Sola Fides*)—順從聖靈，因信得救生活。

教會的榮耀盼望，在於基督的再臨，“因為凡被聖靈引導的，都是神的兒子。”（羅八:14）在祂的國度裏，得着永遠的基業。阿們。

作者：于中旻
©2025 James C. M. Yu

聖經網
aboutbible.net